

宁波市第六医院数据中心电子票据区域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宁波市第六医院

乙方：宁波聚超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宁波市第六医院数据中心电子票据区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BNB-20242664G

合同编号：CGZX-XX-2025-02

甲方：（买方）宁波市第六医院

乙方：（卖方）宁波聚超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第六医院数据中心电子票据区域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国产化超融合系统	深信服	aServer-GH3-2605P	3	台	191000	573000
2	项目系统集成	/	/	1	项	5000	5000
合计金额							578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578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及安全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数据安全责任：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责任和义务签订《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项目涉及人员需签订《数据安全承诺书》。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私开账户、擅自更改权限等操作，严禁乙方多名工作人员共用账号，严禁使用弱密码。乙方应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合同签订并经甲方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系统集成安装并投入不低于一个月的试运行工作。；

8.2 交付地点：宁波市第六医院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系统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注：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专用发票。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之日止，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的逾期交货违约金支付至双方争议解决之日止。乙方因逾期交货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 30%。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

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如有)，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招标（院内评比公告）文件；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服务承诺；
- c. 中标通知书；
- d. 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相互矛盾之处，除非有特殊约定，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d, b, a）。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鄞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宁波市第六医院
司

乙方（盖章）：宁波聚超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059 号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海曙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宁波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宁波聚超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为 CBNB-20242664G 的宁波市第六医院数据中心电子票据区域升级改造项目评标小组评定、招标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如下：

标项	标项名称	中标金额（元）
—	数据中心电子票据区域升级改造	578,000.00

请中标人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感谢您对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附件二：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参数	数量
1	国产化超融合系统	<p>每节点硬件参数：规格≥2U。每台实配国产 CPU≥2 颗，每颗 CPU 核数≥32(主频不低于 2.3GHz)，内存≥512GB DDR4，系统盘≥2*480GB SSD，固态硬盘≥4*1.92T SSD，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4*千兆电口+6*万兆光口；提供 6 个物理 CPU 数量的云平台管理授权；按服务器物理 CPU 数量及虚拟化管理端软件方式进行软件授权，本次项目提供 6 个 CPU 授权；按服务器物理 CPU 数量进行软件授权，本次项目提供 6 个 CPU 授权。虚拟存储容量不受 license 限制；</p> <p>最终用户名：宁波市第六医院。</p> <p>原厂五年免费保修服务</p>	3 节点
2	项目系统集成	<p>提供本次国产化数据中心电子票据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迁移、策略调优等技术支撑服务；</p> <p>负责本次原有数据中心电子票据系统中资产梳理、数据迁移、数据整合等相关工作，在实施前对实地环境进行调研工作，确保新旧系统无缝对接，实施过程中不能影响业主单位的正常业务运行</p>	1 项

附件三：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及数据安全承诺书

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宁波市第六医院

乙方：宁波聚超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因乙方现为甲方的“数据中心电子票据区域升级改造”工作服务中，已经（或将要）获悉的相关数据信息，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和相关数据的安全，防止该项工作的相关数据内容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内容

服务工作接触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人员等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发布的电子版、纸质版等与工作相关的数据、甲乙双方就项目相关的交流数据，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对以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具体经办人员以及经相关领导批准同意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也不得对外泄露此项工作的相关数据内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配合乙方开展业务工作；
- 2、对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提出的合理的保密条件保障要求，甲方应及时予以满足；
- 3、甲方在服务范围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可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过程中，对于了解或知悉的甲方的相关数据内容和其他有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 2、乙方应要求其他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自觉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
- 3、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方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不发生与本次服务工作相关的任何数据泄密事件；
- 4、乙方应加强涉及工作配套事项资料的管理，所有资料（含电子文件）应进行集中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将涉及工作配套事项的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件）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
- 5、在为甲方服务工作履行完毕后，乙方必须归还甲方本次工作中保有的所有资料；

6、乙方在服务工作履行完毕后，仍然负有保守甲方本次工作相关数据资料秘密的义务。

四、违约责任

乙方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同时有追究乙方民事赔偿责任的权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数据安全承诺书

为保障数据安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本人在涉及公共数据相关工作中，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切实做好个人隐私、商业机密等公共数据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人承诺妥善保管涉及公共数据相关的软（硬）件、账号权限，防止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

三、本人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不在未经授权情况下不以任何方式将相关数据提供给非授权第三方或用于商业目的。

四、本人承诺不在未经授权情况下对数据进行增加、删除和修改等操作，严格防止相关数据被恶意破坏。

五、本人承诺在相关公共数据使用有效期到期后的一个月內，物理清除相关的所有数据，不留存个人隐私和商业机密数据。

六、本人承诺如发现数据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第一时间上报，并密切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一旦发现有关数据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立即通知主管部门，共同采取相应措施，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和泄漏原因、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人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人直接赔偿。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本承诺责任书一式两份，由单位和承诺人各执一份。）